附件2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业产业化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4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业发展，推进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制定本指南。

一、扶持对象

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要求，带动农民增收显著的其他涉农企业。

二、扶持方向

（一）支持带动一产产业发展能力强、带动农民作用突出的企业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二）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有效结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

（三）每个申报主体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补贴范围

（一）重点支持大米、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蚕桑、畜禽、水产品、中药材、螺蛳粉原料（含米粉、豆角、酸笋、螺蛳、木耳）等农产品企业的加工设备以及仓储、冷链、流通设施改造升级。

（二）流转桶、盘等生产消耗品不在财政补助范围内。

四、扶持形式

先建后补、贷款贴息。

五、扶持标准

根据项目申报建设内容、规模和计划投资额、评审核定的合理投入金额等给予扶持，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的50%。

六、项目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水产类可适当延长。

七、材料准备

（一）2022年柳州市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申报书。

（二）企业简介（主要介绍企业所在地、企业规模、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带动能力、品牌、知名度等）。

（三）企业营业类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项目起始日期起，租地有效年限应不少于5年的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等（农业生产设施等建设项目，要有稳定的生产用地，连片经营，提供完整的设施用地手续。设备购置和厂房建设等项目，要符合用地规划，提供完整的用地或商业用地手续）。

（四）依法安全生产证明：

1.环保或减排合格证明。

2.产品合格证明。

3.品牌。

（五）企业2020年度和2021年截止申报日期的财务报表。

（六）具有带动作用的企业由县级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发展和增收证明，带动证明将作为优先安排企业项目依据。

（七）有政府部门批复立项的，提供有关立项材料。

（八）申报农产品加工项目或特许经营产业的，提供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许可证或生产资质相关证明；涉及项目重要开支部分还需另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九）其他：

1.畜牧养殖类项目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评手续。

2.水产养殖类项目在国有水域养殖的，须取得水域滩涂使用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需要持有合法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加工项目类项目所生产加工的农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拥有相关的生产资质和资格证书。

（十）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不予受理情况

（一）连续两年获得本级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不再连续予以扶持，特别优秀项目可适当放宽（如我市短缺的带动能力强的果蔬、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规模较大的新建项目）。

（二）对以往获得本级农业产业化财政扶持，还存在未完成验收的项目。

九、项目申报、审批和管理

按照《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财农〔2020〕9号）文件要求执行，要求实地调研、认真研究，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一式两份），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胶订成册报市农业农村局。不按照规定上报的不予受理。

对在当年内同一业主的同一项目已经获得其他财政项目专项资金扶持的，原则上财政不再安排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

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业主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报批后方可实施。县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项目完成建设，需提供总投资的相应支出发票、资金转账记录、合同等材料，并通过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项目验收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项目申报起始时间

从项目申报指南下达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过期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联系人：蓝健允，电话：2820994；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经济合作指导科联系，联系人：覃麟，电话：2631046。邮箱：[lzjgz0772@163.com](mailto:发送到农业局经管站邮箱lzjgz0772@163.com)，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66号桂中大厦西面四楼。

附件：2-1. 2022年柳州市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申报书

2-2. 2022年农业产业化非模式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2-1

项目排列序号：

**2022年柳州市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写明具体的项目，如：购置××设备）

**企业全称**（盖章）：

**企业地址**：

**项目实施地点**：

**报送单位（盖章）**：（报送单位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 **2021年** |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
| 上交税金 | 万元 |  | |  | |
| 净利润 | 万元 |  | |  | |
| 订单农户数 | 户 |  | |  | |
| 收购农户产品总额 | 万元 |  | |  | |
| 企业主营产品 |  | | | | |
| 企业注册商标 |  | | | | |
| 实施单位联系人 |  | | 职务/职称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二、项目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资金来源** | 计划总投资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扶持 万元，企业自筹 万元。 | | |
| **立项依据** |  | | |
| **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 | （请量化填写，如生产设备c元/台×d台=M万元等，内容请合理填写，本指标涉及项目审批、验收，不允许夸大，已申请其他项目扶持的建设内容请勿纳入项目范围） | | |
| **项目建设进度**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申请财政资金使用方向** |  | | |
| **项目预期效果** | （此处填写总种植基地规模（亩），其中项目新增；总收购/加工农产品总量（吨），其中项目新增；总订单收购农产品总量（吨），其中项目新增；总订单收购农产品金额（万元），其中项目新增；总带动订单农户数（户），其中项目新增；带动订单户年户均纯收入（元），其中项目新增；项目培训农户数（人次）；项目吸收农民工（人）；项目引进、研发的新品种、新技术；项目向农户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等内容） | | |
| **实施的有利条件及保障措施**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县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 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2022年农业产业化非模式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推荐单位** | **项目业主** | **项目实施地点** | **市财政补助（万元）** |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市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等）** | **优先扶持条件（三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